

受文者：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提案股東：郭景宗

股東戶號：78511

提案日期：103 年 4 月 7 日

依據法條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，股東會行使股東提案權

提案主旨：公司關係人持有台南土地、高雄土地及政府機關或其他人所持有台南土地、高雄土地，公司均應停止購進行為。

提案說明：102 年公司向關係人購得土地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，每年須支付銀行利息數千萬元，該買進土地均由關係人重劃完成之土地，購買價格遠高於重劃後地價，至今，台南大山段銷售不及 3 成，嚴重影響小股東股東權益，倘公司向關係人購得台南及高雄土地銷售未達 8 成以上，應停止向關係人繼續購買台南及高雄土地，亦不得向政府機關或其他持有者標購或買進台南及高雄土地。

78511
郭景宗

